**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校园书店**

**邀请比选文件**

项目编号：CXYZC[2021]09号

采 购 人（盖章）: 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日期：2021年06月

**注 意 事 项**

**各申请人:**

为遵循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在贵单位出席开标会时，除携带你们认为必须的资料外，还必须携带如下证明文件：

**1.年检有效的社会信用统一代码（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书副本）（原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企业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的除外）；**

**4.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原件）；**

**5.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原件）；**

**6.投标保证金（现金、自务信封）。**

**上述证明文件的原件在开标时须经组织机构收取，由比选人依法进行现场核验，如有不符或不全的，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若上述证明文件正在进行年检或变更换证不能提交到开标现场的，投标申请人需提交企业所在地年检或变更换证主管部门开具的有效证明至比选现场，以供审验，否则，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目录

[第一部分 比选公告 4](#_Toc52318195)

[第二部分 申请须知 7](#_Toc52318196)

[1.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7](#_Toc52318197)

[2.比选申请文件要求 10](#_Toc52318198)

[3.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10](#_Toc52318199)

[4.比选费用 11](#_Toc52318200)

[5.比选报价 11](#_Toc52318201)

[6.投资及租金付款方式 12](#_Toc52318202)

[第三部分 比选程序和方法 13](#_Toc52318203)

[1.比选程序和方法前附表 13](#_Toc52318204)

[2.评分标准 15](#_Toc52318205)

[3.比选方法 16](#_Toc52318206)

[4.比选标准 16](#_Toc52318207)

[4.1资格审查及符合性要求审查标准 16](#_Toc52318208)

[4.2 比选标准 16](#_Toc52318209)

[5.比选程序 16](#_Toc52318210)

[5.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16](#_Toc52318211)

[5.2 比选、比较与评价 16](#_Toc52318212)

[5.3 比选结果 17](#_Toc52318213)

[第四部分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8](#_Toc52318214)

[申请文件封面 18](#_Toc52318215)

[报价一览表 19](#_Toc52318216)

[比选申请书 20](#_Toc5231821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1](#_Toc5231821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2](#_Toc52318219)

[资格证明文件 23](#_Toc52318220)

[项目实施方案 24](#_Toc52318221)

[投资预算清单 25](#_Toc52318222)

[服务承诺书 26](#_Toc52318223)

[比选保证书 27](#_Toc52318224)

[无违约承诺书 28](#_Toc52318225)

[比选文件要求或比选申请人认为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29](#_Toc52318226)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30](#_Toc52318227)

[第五部分 服务标准 34](#_Toc52318228)

# 第一部分 比选公告

CXYZC[2021]09号

根据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等11部门（新广出发〔2016〕46号）联合发布的《关于支持实体书店发展的指导意见》，以及中共云南省委宣传部、云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文件（云新广发〔2018〕115号）《关于支持“乡愁书院”“校园书店”建设的通知》和中共楚雄州委宣传部、楚雄州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推进“乡愁书院”“校园书店”建设的实施办法》的通知要求，计划将图书馆一楼北入口东侧房屋2间（面积约106㎡）、地下负一楼北侧房屋1间（面积约60㎡），图书馆二楼门厅上部敞开区（面积约420㎡）等区域做为校园书店经营使用。拟对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校园书店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比选，凡具有意向并具有服务能力的申请人均可参选。

1.项目基本情况

1.1项目名称：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校园书店

1.2比选方式：公开比选

1.3投资金额：不低于200万元

1.4服务范围：（1）教材教辅、适合师生阅读的一般图书（销售图书目录需提交学校审核后方可售卖）；（2）饮品、自助售瓶装饮料、预包装食品、自制食品；（3）文化用品、办公用品、文创产品、数码产品；（4）自助打印、复印；（5）如有新增经营服务范围，须经甲方同意；（6）自主经营，自负盈亏；（7）校园书店所涉及的商品定价、食品卫生安全甲方有权进行监督。

1.5服务地点：仅限于图书馆一楼北入口东侧房屋2间（面积约106㎡）、地下负一楼北侧房屋1间（面积约60㎡），图书馆二楼门厅上部敞开区（面积约420㎡）。

1.6服务标准：详见第六部分服务标准，申请人须保证本项目中提供的服务满足比选文件的要求。

1.7服务期限：2021年7月至2026年7月

本项目中选申请人不允许转包、不接受联合体的申请。

2.申请人资格条件：

2.1本项目要求申请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5特定条件：

2.5.1申请人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2.5.2在本省注册企业，省内有服务网点。

2.5.3参加比选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5.4比选人在比选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提供承诺函(代理机构查询)。

3. 发布公告的媒体：本比选公告同时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保卫处招标公示栏（http://hqc.cxmtc.net//type/012917.html）及学校远志楼一栏公示栏发布。

4.获取比选文件

4.1时间：2021 年6月 23日至 2021 年7 月 04日

4.2地点：自行在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后勤处招标公示栏下载（网址：<http://hqc.cxmtc.net/default.html）>。

4.3方式：网上下载

4.4比选文件制作：申请人请按第二部分第2条要求认真制作比选文件，比选文件一式二份（一正一副）。

5.报名及比选文件提交和开启

5.1报名及提交时间： 2021 年7月05日14 时 00分至 14时30分（北京时间）。

5.2报名及提交地点：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图书馆会议室。

5.3开启时间：2021 年7月 05日14 时 30分（北京时间）。

5.4开启地点：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图书馆会议室。

5.5开启方式：现场启封。

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各申请人进入学校请严格按要求登记并出示健康码，并全程佩戴口罩。

6. 参选保证金：申请人在参选时需准备5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元整）作为参选保证金，请自备信封，当场清点密封后递交。未中选申请人的保证金在比选结束后当场退还，中选人的参选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无息退还。

7.其他补充事宜

本比选公告同时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保卫处招标公示栏（http://hqc.cxmtc.net//type/012917.html）及学校远志楼一栏公示栏发布，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8.凡对本次比选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 称：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地 址：楚雄市东瓜镇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方式：0878-3875506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方式：0878-3875679

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2021年06月23日

# 第二部分 申请须知

## 1.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采购单位 | 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方式：0878-3875506 |
|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方式：0878-3875679 |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校园书店  项目编号：CXYZC[2021]09号 |
| 2 | 项目服务范围 | （1）教材教辅、适合师生阅读的一般图书（销售图书目录需提交学校审核后方可售卖）；（2）饮品、自助售瓶装饮料、预包装食品、自制食品；（3）文化用品、办公用品、文创产品、数码产品；（4）自助打印、复印；（5）如有新增经营服务范围，须经甲方同意；（6）自主经营，自负盈亏；（7）校园书店所涉及的商品定价、食品卫生安全甲方有权进行监督。 |
| 3 | 投资金额 | 不低于200万元 |
| 4 | 服务时限、地点 | 服务时限：2021年7月至2026年7月。  服务地点：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图书馆。 |
| 5 | 服务标准 | 详见第六部分服务标准，申请人须保证本项目中提供的服务满足比选文件的要求。 |
| 6 | 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本项目要求申请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特定条件：  （1）申请人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2）在本省注册企业，省内有服务网点。  （3）参加比选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比选人在比选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提供承诺函(代理机构查询)。 |
| 7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接受 ■不接受 |
| 8 | 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截止时间 | 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1日前 |
| 9 | 比选小组的组建 | 比选小组由比选人依法组建，比选由比选小组负责。比选小组由比选人代表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
| 10 | 申请文件有效期 | 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后起90天 |
| 11 | 申请文件份数 | 纸质申请文件一份正本、一份副本。 |
| 12 | 证明文件 | 1.年检有效的社会信用统一代码（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书副本）（原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原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企业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的除外）；  4.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原件）；  5.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原件）； |
| 13 | 比选保证金 | 保证金的形式：现金。  保证金的金额：**伍仟元整（￥5000.00）**。  保证金缴纳说明：申请人在参选时需准备5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元整）作为参选保证金，请自备信封，当场清点密封后递交。未中选申请人的保证金在评标结束后当场退还，中选人的参选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无息退还。未提交保证金不得参加本项目。 |
| 14 | 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 2021 年7月 05日 14时 30分（北京时间）。 |
| 15 | 纸质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 递交时间： 2021 年7月05 日 14 时 00分至14时30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图书馆会议室。 |
| 16 | 是否退还申请文件 | 否 |
| 17 | 比选程序和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8 | 比选小组确定中标人 | 由比选小组推荐的中选候选人数：3家 |
| 19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额为参选报价的5%。 |
| 20 | 申请文件要求 | 1、申请文件应该加盖骑缝章。  2、上述文件的所有签字盖章除文件封面及外层封套外，均指公章（鲜章）和亲笔签名。  3、本申请文件中所涉及的盖章签字均为鲜章和亲笔签字。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
| 21 | 质疑与投诉 | 1.申请人对比选文件、比选过程和中选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比选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质疑实行实名制，申请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申请人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申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被质疑人应当向有关部门报告，审查属实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进行处罚。  （一）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二）借用他人名义或者伪造他人身份进行质疑的；  （三）具有其他虚假、恶意质疑情形的。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指使、教唆申请人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申请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等；  （二）比选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三）具体质疑事项与请求；  （四）事实与理由，并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应当加盖公章与签字。申请人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  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和其他有关申请人，答复内容仅限于申请人所质疑的内容；  5.申请人对被质疑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被质疑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投诉。 |

## 2.比选申请文件要求

2.1比选申请文件的内容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要求包括如下内容：

2.1.1 报价一览表；

2.1.2 比选申请书；

2.1.3资格证明文件；

2.1.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若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在其后附上接受委托的代表人（以下简称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1.5项目实施方案；

2.1.6投资预算清单；

2.1.7 服务承诺书；

2.1.6比选保证书；

2.1.7无违约承诺书；

2.1.8其他资料（如获奖证书、用户评价等）；

说明：请按照以上顺序装订成册，比选申请文件一正一副，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并由比选申请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2比选申请文件的签署

2.2.1纸质申请文件需统一使用A4纸打印，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申请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的注明“正本”“副本”。

2.2.2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申请文件中须同时提交申请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申请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申请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2.2.3除申请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申请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申请人加盖申请人的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3比选申请文件的格式

## 3.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3.1申请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3.1.1申请文件的装订要求：申请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密封于一个包内，不得采用活页夹。申请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否则，比选人对由于申请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3.1.2在申请文件密封袋上应：

3.1.2.1写明项目名称；

3.1.2.2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3.1.3如果申请文件没有按本须知第3.1款的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比选人将不承担申请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申请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申请人。

3.1.4所有申请文件的外层密封的封口处应加盖密封章。

3.2申请文件的提交

3.2.1申请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申请文件，所有申请文件必须在规定时间递交到指定地点。逾期递交申请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报价资格，不再收取其申请文件。。

3.2.2递交方式为：现场递交。

3.3申请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3.3.1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3.3.2申请人参加本项目比选后,比选人不再退还申请文件。

## 4.比选费用

4.1无论比选过程和结果如何，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比选过程的全部费用，比选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4.2比选组织机构不向成交申请人收取服务费。

## 5.比选报价

5.1 报价应为人民币价。比选申请人应考虑各项风险因素和各项费用，折扣及免费部分应明确加以说明。

5.2 各比选申请人应在其比选申请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中标明投资总额和场地年租金，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5.3比选报价包括：项目的所有费用（投资、税金、利润、风险等全部费用）。

5.4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比选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6.投资及租金付款方式

具体事宜在双方签定合同时商定

# 第三部分 比选程序和方法

## 1.比选程序和方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 审 内 容** | | **评 审 标 准** |
| --- | --- | --- | --- | --- |
| 1.1 | 资格评审标准 | 资格条件 |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三证合一副本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良好，且企业经营状况为无亏损，提供2019年或2020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时间范围：缴税所属时间在2020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复印件；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2020年 1 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复印件。）；  5、参加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比选申请人自行承诺）；  6、供应商在比选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申请人（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为准）；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谈判申请人（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为准）提供承诺函。  7、根据本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条件：申请人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8、本项目成交商不允许转包、不接受联合体的申请。 |
| 1.2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比选申请文件送达 | | 比选申请书逾期送达的。 |
| 比选报价 | | 没有在“报价一览表”中明确报价的或投资金额低于200万元。 |
| 比选申请文件密封及签署 | | 比选申请文件未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加盖印章和签名的。 |
|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 比选申请文件书写潦草、字迹模糊不清难以辨认的。 |
| 授权委托 | |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比选会，但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格式不符的。 |
| 比选保证金 | | 未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保证金有瑕疵。 |
| 比选报价 | | 比选申请单位递交两个或多个内容不同的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
| 比选有效期 | | 申请有效期不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
| 其他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或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
| 1.3 | 评分标准 | 比选  总得分 | 100 | **申请人的评标总得分满分100分，**  **申请人的评审总得分=** F1+F2  F1、F2分别为报价部分、技术部分2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

## 2.评分标准

| **序号** | **评 分 项** | **评 分 标 准** | **分值** |
| --- | --- | --- | --- |
| **报价**  **部分**  **（25分）** | **场地租金**  **（5分）** | 场地租金不得低于5000.00元/年；租金最高报价为基准分（5分），报价得分计算公式：租金报价/基准分×5 | 5分 |
| **投资报价分（20分）** | 投资报价不得低于200.00万元；投资最高报价为基准分（20分），报价得分计算公式：租金报价/基准分×20 | 20分 |
| **技术**  **部分**  **(75分)** | **1、项目实施方案、装修方案评审评分（满分30分）** | （1）项目实施方案全面、可行、针对性强，装修方案全面、可行、针对性强，装修时间进度计划安排合理、有成本核算，能够提供设计效果图的得 15-30分；  （2）项目实施方案合理，有一定的针对性，装修方案合理，有一定可行性，有装修时间进度安排的得 1-15分；  （3）项目实施方案、装修方案不可行，没有装修时间进度安排的不得分。 | 30分 |
| **2、企业资质（满分10）** | 从参与比选企业信誉，知名度，规模情况、财务情况、经营情况、资质证书等方面进行评判。  （1）以比选人近一年的财务报表进行评价，财务状况好的得4-5分；财务状况良好的得2-3分；一般的得1分；差的不得分。  （2）比选人通过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200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3分，每少一个扣1分。  （3）比选人具有AAA 级信用单位、AAA 级重合同守信用企业、AAA级重质量守信用、AAA 级诚信经营示范单位的得 2 分，缺一不得分。  注：此项总分为（1）+（2）+（3）项合计得分。 | 10分 |
| **3、服务内容及措施(满分25分)** | （1）服务内容、措施及承诺全面、合理，能较好的满足学校双创基地、智慧校园建设等发展方向的要求，当地有服务网点及服务团队并且能够提供服务支撑（包括人员、设备、资金等），**能较好满足项目后期持续运营的得** 20-30分；  （2）服务内容、措施及承诺合理，能基本满足学校双创基地、智慧校园建设等发展方向的要求，当地有服务网点，基本能满足项目**后期持续运营的支撑的得**1-19分；  （3）服务内容、措施及承诺粗略，不具备可行性，不能满足学校双创基地、智慧校园建设等发展方向的要求，当地无服务网点及服务团队，不能满足项目**后期持续运营的支撑的不得**分。  **注：评审将以供应商提供的供应商售后服务机构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及营业场所租赁合同或营业场所产权证明），专业售后服务人员清单（人员社保、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资格证明材料），硬件设施设备和银行开具的存款证明材料为准进行评审；因供应商所提供证明材料不全或内容不明的，视为未提供，不予赋分。** | 30分 |
| **4、类似项目经验（满分5分）** | 1、申请人每提供**1个校园书店建设的**证明材料的得1分；该项最高得5分。  注：证明材料可为合同书或合作协议**并且提供已落地实施校园书店的现场照片**等能反映申请人具有实施项目相关经验的材料。 | 5分 |

## 3. 比选方法

本次比选原则为：本次比选所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申请人作为成交候选人或者成交人的比选方法。最后得分相同时，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稳增长开好局政府采购政策措施有关事宜的通知》的规定，原则上优先就近采购本地或本省产品（服务）。

## 4. 比选标准

## 4.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要求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依据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实质性要求审查标准进行审查，见“**比选程序和方法前附表1.1**”。

符合性审查标准：依据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符合性证明等实质性要求审查标准进行审查，见“**比选程序和方法前附表1.2**”。

## 4.2 比选标准

比选小组按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比选方法和标准，对实质性要求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在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前提下，按照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 5. 比选程序

## 5.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比选小组依据本章**1.比选程序和方法前附表1.1、1.2**项规定的标准对申请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审查。有一项不符合比选标准的，不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审查，不再参与比选。

## 5.2 比选、比较与评价

5.2.1由比选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审查的申请人的申请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5.2.2比选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审查，并对审查意见承担个人责任。比选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5.2.3比选结果应当由比选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比选小组成员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比选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比选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比选小组成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比选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比选小组成员拒绝在记录表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 5.3 比选结果

比选小组应当从能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申请人中，按照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按商务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且商务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技术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依次类推，并编写评审报告。最后得分相同时，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稳增长开好局政府采购政策措施有关事宜的通知》的规定，原则上优先就近采购本地或本省产品（服务）。

# 第四部分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申请文件封面

**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校园书店项目**

**比选申请文件**

**项目编号：CXYZC[2021]09号**

比选申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校园书店项目

项目编号：CXYZC[2021]09号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全称  （加盖公章）： |  | | |
| **投资总价（元）** | 大 写 |  | |
| 小 写 |  | |
| **场地年租金** | 大 写 |  | |
| 小 写 |  | |
| 建设期 |  | 服务期限 |  |
|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

## 比选申请书

**致：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根据从贵方获得校园书店服务比选项目的邀请，我单位（公司）决定参加服务比选，经提交比选申请文件。

其中：

一、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以下文件：

（1）公司资质证照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证件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二、提交的比选申请书包括以下文件：

（1）投资预算；

（2）具体方案；

（3）服务承诺、其它承诺；

（4）其他资料（如获奖证书、用户评价等）

我单位（或公司）同意和确认以下事项：

1、本次方案比选申请文件的总投资报价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场地租金 元（大写：人民币 元）；

2、遵守比选文件的各项条款及有关规定；

3、向贵方提供与比选项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是真实有效的；

4、如我方比选条款被接受，我方将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理解，最高报价不是中选唯一条件。

6、如果我方比选条款被接受，则至合同履行完成为止，本比选申请书保持有效。

比选申请人全称（加盖公章）：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传 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注册资金：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公司名义参加 （比选人）的 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及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部门： 职务：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比选申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附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比选申请人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并参与相关活动，则不需要办理授权。如有被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上述文件，则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填报并提交授权书，否则被授权的代理人将不被认可。**

**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 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三证合一副本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良好，且企业经营状况为无亏损，提供2019年或2020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时间范围：缴税所属时间在2020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复印件；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2020年 1 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复印件。）；

5、参加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比选申请人自行承诺）；

6、根据本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条件：申请人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7、供应商在比选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谈判申请人（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为准）；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谈判申请人（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为准）。

## 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由比选申请人自拟、需包含布局图及效果图）

比选申请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 投资预算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资项目名称** | **数量**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 服务承诺书

**致：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本保证书作为 （比选申请人）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提供的质量承诺。

我方承诺提供以下服务质量保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我方作以下承诺：

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符合比选文件的要求。

二、本保证书自提交比选申请文件之日起90天内有效，如我方成交则至合同履行完成为止有效。

比选申请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签字：

日 期：

## 比选保证书

**致：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本保证书作为 （比选申请人）对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的项目，提供比选保证金的保证，保证金金额为 （人民币 大写）。

一旦发生下述行为，我单位（或公司）将放弃追索比选保证金的权利：

（1）从比选日起到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满前，比选申请人撤回比选申请；

（2）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未能按成中选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业主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

（3）成交后未按规定交纳比选文件所规定的费用。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况。

本保证书自参加比选日起90日有效，除非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证书。

比选申请人全称（加盖法人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 无违约承诺书

**致：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我公司承诺近三年无违约或者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若此函与实际调查结果不相符，我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责任。

比选申请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 比选文件要求或比选申请人认为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校园书店合作协议

甲方：**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共同建设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校园书店。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互利互惠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协议，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将校园内图书馆一楼北入口东侧房屋2间（面积约106㎡）、地下负一楼北侧房屋1间（面积约60㎡），图书馆二楼门厅上部敞开区（面积约420㎡），无偿提供给乙方做为校园书店经营使用，并免收乙方经营期间的水电费、网络费。鉴于校园书店建设属国有资产投资，项目公益性强，且国家从中央到地方各级党委政府对校园书店建设扶持政策有明确要求，甲方提供的经营场地产权属甲方所有，乙方只有使用权、经营权。

第二条 乙方出资建造集图书期刊、文化用品、文创产品、咖啡茶饮、食品为一体的充满温馨、优雅、人文艺术氛围环境，激发学生阅读兴趣的书香校园书店，延伸校园文化内涵，为甲方师生提供优质服务。

第三条 合作期限，每年为一阶段合作期，本协议自年 月日 至 年月日止。双方如有需要，第一阶段合作期满后另行协商。

第四条 为使校园书店平稳运行，确保发挥校园书店的文化功能属性，经甲方同意，乙方经营范围为：

第五条 校园书店的营业执照及卫生许可证等所有相关证照，由乙方负责办理完成，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缴纳各项税费。

第六条 乙方在房屋使用期间不得对外转租，不能改变房屋的结构和用途，负责所使用房屋的安全、消防、保卫工作以及房屋的正常维护、保养，保证房屋到期归还给甲方时完好如初。

第七条 乙方遵守服务好学校和师生的承诺，保证校园书店经营的图书及商品是具有正能量引导、健康向上的正规出版物和产品，咖啡茶饮、食品等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卫生要求。

第八条 合作期间，学校可在校园书店内开展各类校园文化和教学活动，校园书店将全力配合，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九条 合作期间，校园书店将提供……。

第十条 合作期间，校园书店向在校学生提供勤工俭学岗位，并支付酬劳。

第十一条 合作期间，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在校园书店内开展校园文化和教学活动；甲方应尽力配合帮助乙方在校园内的经营活动，允许与学校其他经营项目品种相同。

第十二条 校园书店由乙方出资的设备（含基础装修、设备采购等），所有权归乙方所有。（合同期满后，若因乙方原因不再继续签约，乙方对基础装修部分不再做改动及拆除。）

第十三条 甲方支持乙方使用学校的学生校园卡，每月结算一次。

第十四条 校园书店将充分利用双方搭建的平台，积极探索多形式的其他合作。

第十五条 乙方所经营范围的装修和设施设备，由乙方完全投资。

第十五条 经测算，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校园书店规划建设面积641㎡,投资金额计划 万元（其中：装修费用 万元；书柜、书架、展台、桌椅等设备 万元、软装及营业设备 万元、图书及文化用品陈列品种 余种、价值 万左右）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如有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议自双方签订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法定代表人：

甲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联系人：

电话：

签订日期：

# 第六部分 服务标准

**1.服务内容**

结合学校图书馆实际，建设集图书、资料、文创产品、咖啡茶饮、简单烘培食品为一体的充满温馨、优雅、人文艺术氛围环境，激发学生阅读兴趣的书香校园书店，延伸校园文化内涵，为学校师生提供优质服务。

**2.服务目标**

2.1校园书店服务。在学校确定实体书店区域(区域与图书馆服务区域相对独立)，出资建设实体书店，经营教材教辅资料、适合师生阅读的一般图书、文创产品等。

2.2自助文印服务。在学校确定自助文印区域提供设备，供学生自助打印、复印，设备支持学校的校园卡支付和结算。

2.3休闲水吧服务。在学校确定的休闲区域，出资建设休闲水吧，主要为读者提供如：牛奶、咖啡、果汁、简单的点心烘焙等服务，打造出充满温馨、优雅、人文艺术氛围的环境，激发出学生阅读兴趣，延伸出校园文化内涵。

2.4自动售卖服务。在征得学校许可的前提下可在在学校确定的区域设立自动售卖机，售卖学具，饮品等。

**3.服务要求**

3.1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证照和缴纳各项税费。

3.2在房屋使用期间不得对外转租，不能改变房屋的结构和用途，负责所使用房屋的安全、消防、保卫工作以及房屋的正常维护、保养，保证房屋到期归还给甲方时完好如初。

3.3学校提供的经营场地产权属学校所有，中选人享有使用权和经营权。中选人出资的设备（含基础装修、设备采购等），乙方拥有所有权。合同期满后基础装修等不可移动部分所有权归学校所有。

3.4须遵守服务好学校和师生的承诺，保证校园书店经营的图书及商品是具有正能量引导、健康向上的正规出版物和产品，咖啡茶饮、食品等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卫生要求，如因销售过期、不卫生等有质量问题的食品或饮品，造成购买者身体不适、食物中毒等症状，中选人负全责。

3.5经营期间要严格按照各级政府、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疫情防控安全管理有关规定从事经营。

3.6合作期间，学校可在校园书店内开展各类校园文化和教学活动，校园书店将全力配合，不收取任何费用。

3.7向在校学生提供勤工俭学岗位，并支付酬劳。

3.8合作期间，有义务协助甲方在校园书店内开展校园文化和教学活动。

3.9校园书店将充分利用双方搭建的平台，积极探索多形式的其他合作。

3.10所经营范围的装修和设施设备，由乙方完全投资，且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相关规范。